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陳苑青 07-2293670分機632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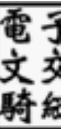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處字第11550016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日巴威颱風來襲可能造成地方農損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為協助受災地區之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便利聯繫、查詢，本分署設立災害單一聯絡窗口，並請惠予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承租人得請求耕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同條第3項規定，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3成時，應予免租。
- 二、另依財政部103年5月7日台財產管字第10340007580號令略以，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予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之減免計收基準及實施方式如下：（一）基地：因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各目規定之災害，致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者，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新建完成之當月底止，租金全



免。出租機關受理承租人申請減免租金，以災害防救機關提供之資料或現場勘查認定之。倘於現場勘查時房屋已修復，致無法認定房屋損毀原因、毀損情形及減免租金之期間者，得以災害防救機關所提供之資料、現場照片或村、里長證明文件認定之。(二)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之租約，依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減租條例之租約，比照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貴轄倘有本署經營之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承租戶受旨揭災害致歉收或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者，請貴所逕提供受災戶清冊予本分署或洽本分署提供貴轄國有土地承租戶清冊，並依說明一、二規定及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辦理。

四、本分署災害單一窗口聯絡人：處分科租金股陳小姐，電話：07-2293670分機632。

正本：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副本：

